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情況

訂立有關撫河流域PPP項目的三個子項目的施工總承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項目公司與康達集團就中國江西省撫州市的PPP項目中的三個子項目訂立施工總承包協議。

本公司作出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撫河流域PPP項目競爭性磋商成功及步入公示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項目公司與康達集團就中國江西省撫州市的PPP項目中的三個子項目訂立施工總承包協議。

PPP項目將以公私合作(普遍稱為「PPP」)模式進行，有關模式為一種受國家政策支持的新興合作模式，以供公營及私營單位在相關中國地方政府領導下進行合作。一般而言，PPP模式涉及將私營單位資本用於公共事務，而並無固定合作模式，私營單位的參與程度及性質按相關地方政府的的要求而定。

施工總承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撫州市撫河流域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及
- (2)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施工總承包協議，康達集團(作為承包商)須負責PPP項目(包括33個子項目，估計政府投資總額約人民幣48億元)的三個子項目的建設並有權根據建設進度按月收取工程進度款。

有關三個子項目的資料

施工總承包協議的三個子項目為撫州三江濕地生態修復工程、夢湖—澣灣古鎮(橡膠壩—澣灣段)水上旅遊線路建設工程及廣昌縣撫河(盱江)東岸濱江東路及濱江生態建設工程，三個子項目總投資額估計為約人民幣13億元。

有關項目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項目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康達集團、江西省水投生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四名股東分別持有24%、50.8%及25.2%權益，以執行PPP項目合同。項目公司的所有其他股東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廠及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以及污水處理廠的運營。

訂立施工總承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訂立施工總承包協議與本公司的業務策略貫徹一致，即開拓生態環境保護及綜合治理範疇的商機並提升其財務表現，從而鞏固本集團於業內的領導地位。本集團參與PPP項目響應了財政部頒佈的國家支援政策，並將增進本集團於PPP項目的經驗，本集團將於日後繼續尋求其他參與PPP項目的機會。

因此，董事認為，施工總承包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施工總承包協議」	指	項目公司與康達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施工總承包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康達集團」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PP項目」	指	中國江西省撫州市撫河流域生態保護及綜合治理(一期工程)PPP項目，包括33個子項目，估計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48億元

「PPP項目合同」	指	撫州市發展與改革委員會與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訂立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撫州市撫河流域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為執行PPP項目合同而成立之項目公司，分別由康達集團、江西省水投生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四名股東持有24%、50.8%及25.2%權益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王立彤先生及王天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